# 國立政治大學核心通識課程進退場審查規劃

103 年 05 月 02 日國立政治大學人才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政教字第 1070001248 號函發布
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政教字第 1140043908 號函發布

1. 審查原則：根據國立政治大學增撥員額發展通識教育執行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核心通識課程進退場審查。
2. 受評單位：開設核心通識課程之教學單位。
3. 審查時間：核心通識課程開課每滿三年，於次一學期審查各項指標達成情形。
4. 審查標準：共區分為下列三大指標。
   (1) 開課人學分及選課人學分，並參酌各領域平均數。
   (2) 課程教學意見調查及學習成效。
   (3) 教師教學社群與課程教學團隊之運作情形。
5. 審查程序：
   (1) 教學單位每三年自行檢核各項指標，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
   (2) 於學期結束後送至通識教育中心，次學期先由領域小組審查，再送通識教育委員會確認是否通過，若未通過則需送外審，外審應遴聘該領域校外委員至少三名，以進行書面審查。
   (3) 校外委員審查結果比照大學院系所評鑑標準，分為通過、待觀察、未通過。除通過之外，應提供審查建議，經相關領域小組及通識教育委員會確認後，待改善者請教學單位每學年回復執行情形，未通過者，簽請校長同意退場。
6. 核心通識課程進退場審查檢核如下表：

| 資料項目 | 資料提供單位 | 審查指標 |
|---|---|---|
| **審查指標一：開課及選課人學分** | | |
| 開課人學分 | 通識教育中心 | 每學年課程開課是否滿足一千「人學分」 |
| 選課人學分 | 通識教育中心 | 每學年課程選課人學分與該領域課程平均數比較 |
| **審查指標二：課程教學意見調查及學習成效** | | |
| 量化統計 | 通識教育中心 | 每學期課程教學意見平均數與該領域全校通識課程及核心通識課程平均數比較 |
| 質性參考資料 | 開課院系所 | 教學意見調查之質性資料、學生學習成效佐證資料、學習評量方法、教學創新設計、教學成果綜合說明 |
| **審查指標三：教師教學社群與課程教學團隊之運作情形** | | |
| 不同授課教師之間的合作方式 | 開課院系所 | 包含共同課綱主軸（包括共同教學目標、課程大綱、課程評分標準及參考書目，各班應具備 70%以上共同課程主軸）及共享教材模式（不同班級講授共同課綱時，是否提供教材共享? 以及如何共享?） |

| | | |
|---|---|---|
| 各班授課教師與TA 組成之教學團隊運作模式分享 | 開課院系所 | 課程設計（正課與討論課如何銜接? 討論課如何進行?）；教學助理的職掌與工作分配 |

7. 本規劃經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